关于东丽区未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

的补充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十一条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编制，社会保险基金由市里统筹，故我区不再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，《东丽区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》、《东丽区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》两张表无数据未编报。